105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編號	提報學校	學生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1	康寧大學	王〇〇	男	5	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請於綜合報告報告書中補充說明1年內就醫、用藥(用什麼藥)情徵，及病況對學校適應及課業的影響(例如：知覺動作欄描述精細動作良好，又說書寫稍慢(有多慢?)，是否有衝突?又，描述學生有情緒問題，但輔導紀錄上卻未清楚說明。)，並到場補充說明。
2	康寧大學	王〇〇	女	5	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1、請附1年內病歷報告或摘要。2、請於綜合評估報告書中說明(2010年)移植手術後，半年內就醫、用藥情形，以及病症對學校適應及課業的影響，且應前後羅輯一致(例如：病症為何造成行動不便?病症為何造成書寫速度慢?這些與移植術後有關嗎?)，並到場補充說
3	康寧大學	吳〇〇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4	康寧大學	林〇〇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該生規律就醫及用藥，並由學校持續做個案管理，但情緒行為問題嚴重影響其學習與人際互動。
5	康寧大學	張〇〇	男	2-2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從該生病歷要中確實看出該生因病病在學校適應及課業有輔導需求，但綜合評估報告中卻未清楚說明，請補充之(例如：該生有苯銅尿症，綜合評估報告書中卻寫學生無特殊疾病；醫院病歷摘要中已說明學生病症已對智力表現有所影響，綜合評估報告書中卻未清楚說明，並需到場報告。
6	康寧大學	陳〇〇	男	2-2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從病歷摘要中確實看到該生因病症有學校適應及課業上的輔導需求，但綜合評估報告中卻未明顯說明，請於綜合評估報告中清楚說明之(例如：學生每週洗腎頻率?是否影響學校出席情形；出缺席紀錄，不宜寫"有時候"等模糊字眼)，並需到場報告。

105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編號	提報學校	學生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1	臺北醫學大學	何○○(疑似)	女	2-2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現況能力分析請再多做說明，或到診所進行書寫速度評估及手功能操作評估，以更具體呈現學生現況，並需到場報告。
2	臺北醫學大學	李○○(疑似)	男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請附半年內醫療診斷証明，及1年內持續用藥(綜合評估報告書說有在用藥，所附病歷紀錄上為追蹤檢查紀錄)紀錄，不需到場報告。
3	臺北醫學大學	林○○	女	放棄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4	臺北醫學大學	林○○(疑似)	男	2-2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1.現況能力分析請再多做說明，或到診所進行書寫評估及日常生活評估(如：擰毛巾、上廁所、進食、行動移位)，更具體呈現學生現況；2.因缺損的手為左手，要釐清慣用手可更了解學生之必要需求，並需到場報告。
5	臺北醫學大學	張○○	女	2-2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1.請學校補充說明學生就醫或用藥情況及相關輔導介入措施與紀錄。2.請學校到場說明該生為何無學習及特教相關服務需求，並需到場報告。
6	臺北醫學大學	鍾○○	男	放棄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105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編號	提報學校	學生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1	臺灣大學	林○○(疑似)	男	5	1.依據醫生診斷證明目前服用藥物及綜合評估報告研判該生患有自閉症及雙極性情感障礙，更改障礙類別為多重障礙(自閉症、情緒行為障礙)。 2.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大學生心理適應量表資料，及校內心理諮商輔導相關紀錄)，並到場補充說明。
2	臺灣大學	楊○○	男	放棄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3	臺灣大學	鄧○○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該生規律就醫及用藥，學校也提供課業及諮商輔導，但情緒行為問題嚴重影響其學習、實習與人際互動。

105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編號	提報學校	學生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1	臺灣師範大學	呂○○	男	放棄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2	臺灣師範大學	李○○(疑似)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	臺灣師範大學	林○○(疑似)		2-2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所檢附相關資料齊全，惟仍需補充衛福部護理及健康司公告之醫院開立之6個月內診斷證明及心理衡鑑報告書，以及大學生心理適應量表測驗資料(原測驗自評情緒適應分數PR85，顯不符合自閉症社會適應困難之核心特質)，並需到場報告。
4	臺灣師範大學	楊○○	男	5	1.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6個月內經醫院所開立之心理衡鑑報告書／須附兩年內測驗資料：「魏氏成人智力量表」紀錄本封面及行為觀察紀錄，如兩年前已施測過，亦請加附舊資料／檢附最近一年內之大學生特質量表與適應方面有關評量)，並到場補充說明。 2.依據該生社會情緒(人際互動困難、言語直白突兀及溝通)符合自閉症核心特質，學校目前已提供特殊考場、師長及同儕支持與諮商輔導等服務，建議持續提供上述服務。

105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編號	提報學校	學生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1	臺灣科技大學	葉〇〇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該生規律就醫及用藥，並由學校提供同儕協助、彈性評量、課業輔導、個案管理。
2	臺灣科技大學	蔡〇〇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5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編號	提報學校	學生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1	實踐大學	王○○	男	放棄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2	實踐大學	王○○(疑似)	男	5	1.該生自104年持續就醫用藥(馬偕醫院)，診斷為慢性創傷後壓力疾患；強迫症；自我感-現實感喪失症候群；重鬱症-單一發作-重度無精神病特徵。2.該生自小遭受家暴及性侵。3.憂鬱情緒反覆發作，影響社會互動及學習。4.該生長期不願求助，但大五想畢業，因此願意接受幫忙而鑑定。5.目前已通報113及社工介入；未來將轉介心理諮商。 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1.請補充智力正常相關證明或資料(如魏氏成人智力量表)；及人格篩選疾病量表(如貝克量表)。2.請提供該生半年內之輔導紀錄(包括困難的具體描述，及需求的服務方式)、成績表現、生活適應(如出缺席、參與學校活動等)，並到場補充說明。
3	實踐大學	何○○(疑似)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建議可提供ＦＭ、同步聽打或筆抄服務。
4	實踐大學	李○○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5	實踐大學	林○○	男	2-2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該生醫師診斷證明與藥物處方籤之醫院不一致，請學校補充說明學生醫療處遇情形，並需到場報告。
6	實踐大學	林○○	女	放棄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7	實踐大學	林○○(疑似)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8	實踐大學	林○○(疑似)	女	5	1.該生自98年開始就醫，診斷憂鬱狀態。2.該生自小患有二尖瓣脫垂及糖尿病；憂鬱傾向，常表達要自傷。3.能工作，但在職場上人際互動訊息解讀敏感，易產生負面情緒。4.該生偶爾因情緒影響而缺席。 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1.請補充智力正常相關證明或資料(如魏氏成人智力量表)；及人格篩選疾病量表(如大學生身心適應量表、貝克量表)。2.請提供該生半年內之輔導紀錄(包括困難的具體描述，及需求的服務方式)、生活適應(如出缺席、參與學校活動等)，並到場補充說明。
9	實踐大學	邱○○(疑似)	男	5	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請補視力(視力值或視野)診斷證明，並到場補充說明。
10	實踐大學	楊○○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1	實踐大學	葉○○	女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不同意理由為綜合評估報告中僅說明需諮商輔導服務，其他特教服務需求不明顯。請至現場說明身心狀況對學習的影響及明確的特教需求。)
12	實踐大學	謝○○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5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編號	提報學校	學生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1	大同大學	張○○	女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請補充1年內持續就醫治療紀錄(醫診只看到病症，沒有目前是有否持續就醫治療紀錄，而綜合評估報告書中提到在做化療，請補足資料，以利判斷資格)，不需到場報告。
2	大同大學	陳○○(疑似)	男	5	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1.請補充相關輔導介入措施或紀錄、就醫或用藥(打針)醫療處遇情形。2.請補充魏式成人智力測驗、人格與疾病篩選量表。3.綜合上述資料，以了解學生症狀嚴重程度與適應功能。)，並到場補充說明。

105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編號	提報學校	學生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1	臺北商業大學	李○○(疑似)	女	5	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請補充說明：1.小學即觀察到有ADHD徵狀，唯目前醫診記錄含初診僅4次，建議持續就醫及穩定用藥至少半年，以評估用藥後對於學習和適應方面的成效，下學期再提報確認。2.心理衡鑑報告描述部分學習狀況，唯該生剛入學，建議再觀察、蒐集其學習方面的表現，並補充相關測驗及量表（如心理適應、學業適應、生活適應等），並確認相關特教需求)，並到場補充說明。
2	臺北商業大學	黃○○(疑似)	女	5	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1.同意該生有精神疾患病史，領有手冊，但目前缺乏醫療資料（如6個月內診斷證明、心理衡鑑報告含成人智力量表，或2年內病歷摘要等），以及相關測驗及量表（如心理適應、學業適應、生活適應等）。2.依據鑑定基準「三、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建議提供相關資料以利評估，並確認相關特教需求。)，並到場補充說明。
3	臺北商業大學	楊○○(疑似)	女	5	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1.該生國二發病，但其強迫症狀未明確描述，用藥也不穩定，且目前缺乏部分醫療資料（如診斷證明為私人診所開立，無心理衡鑑報告含成人智力量表，或二年內病歷摘要等），目前已經提供輔導介入，但相關量表（如心理適應、學業適應、生活適應等）也較不齊全。2.依據鑑定基準「三、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建議提供相關資料以利評估，並確認相關特教需求。)，並到場補充說明。
4	臺北商業大學	蕭○○(疑似)	男	2-2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1.魏氏量表及相關測驗及評量如心理適應量表、學業適應等資料。2.建議再評估特教相關需求，並需到場報告。
5	臺北商業大學	羅○○(疑似)	女	5	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1.請補充相關輔導介入措施或紀錄、就醫或用藥(打針)醫療處遇情形。2.請補充魏式成人智力測驗、人格與疾病篩選量表。3.綜合上述資料，以了解學生症狀嚴重程度與適應功能。)，並到場補充說明。

105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編號	提報學校	學生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1	台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學院	王○○(疑似)	女	5	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依綜合評估報告，其視覺狀況主要源自腦麻，且未達視障標準。若需取得視障部分之鑑定請提供視力(視力值或視野)診斷證明，並到場補充說明。
2	台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學院	陳○○(疑似)	女	5	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1.同意該生有精神疾患病史，領有手冊，但缺乏相關測驗及量表（如心理適應、學業適應、生活適應等）。2.根據資料該生特教需求較不明確，建議提供相關資料以利評估。)，並到場補充說明。
3	台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學院	蕭○○(疑似)	女	2-1	同意初判類別，請補充1年內持續就醫治療紀錄(資料中提到在洗腎，請補足資料，以利判斷資格)，以及在綜合評估報告書中說明目前病症對學校適應及課業的具體影響(例如：鑑定摘要表中+Q94提及需環境調整，但綜合評估報告書卻未說明。)
4	台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學院	蕭○○	男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人際互動之具體影響的輔導紀錄，及個案特殊需求的介入方式，不需到場報告。

105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編號	提報學校	學生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1	政治大學	巫○○(疑似)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	政治大學	李○○(疑似)	女	5	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1.現況能力分析書寫不夠清楚；2.建議可到醫院做詳細的評估(如：日常生活評估表、動作功能評估表)，更具體呈現學生現況，並到場補充說明
3	政治大學	林○○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4	政治大學	胡○○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5	政治大學	陳○○	男	放棄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6	政治大學	陳○○(疑似)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為更全面性照顧學生身心狀況，建議可加情障支持。
7	政治大學	楊○○	女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個案特殊需求的介入方式，不需到場報告。
8	政治大學	蕭○○	女	放棄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105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編號	提報學校	學生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1	世新大學	王○○(疑似)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該生規律就醫及用藥，並由學校持續提供大量諮商輔導、課業相關支持、個案管理，但情緒行為問題嚴重影響其學習、工作與人際互動。
2	世新大學	吳○○	男	放棄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3	世新大學	呂○○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4	世新大學	姜○○	男	放棄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5	世新大學	陳○○(疑似)	男	5	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請補鑑定摘要表、1年內病歷摘要(光醫診無法瞭解1年內是否有持續就醫治療或用藥等)、輔導紀錄等，以利判定，並到場補充說明。
6	世新大學	陳○○(疑似)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7	世新大學	陳○○(疑似)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8	世新大學	黃○○	男	1	1.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2.持有醫生診斷證明及身心障礙證明判定為亞斯伯格症3.該生符合社會情緒(溝通交友困難、負向思考、情緒及時間管理不佳等)自閉症核心特質4.該生自閉症特質明顯影響其學習及人際適應5.學校目前已提供特殊考場、同儕支持與課業輔導等服務，建議持續提供上述服務。
9	世新大學	劉○○(疑似)	男	5	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衛福部護理及健康司公告之醫院開立之6個月內診斷證明)，並到場補充說明。依據綜合評估報告及大學生心理適應量表測驗資料顯示該生符合自閉症社會溝通及侷限行為興趣之核心特質。學校目前已提供特殊考場、同儕支持與課業輔導等服務，建議持續提供上述服務。
10	世新大學	劉○○(疑似)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1	世新大學	蔡○○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2	世新大學	鄭○○	女	放棄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105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編號	提報學校	學生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1	中國科技大學	李〇〇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	中國科技大學	張〇〇(疑似)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	中國科技大學	莊〇〇(疑似)	男	5	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雖該生於國中小曾經或教育鑑定確認為學習障礙，但2016/4所做成人魏氏，測驗結果FIQ66、語文理解66、知覺推理73、工作記憶67、處理速度77，智力仍偏低下，難排除該生整體學習困難為智力低下所致，因此無法判定該生為學習障礙。(如補充國中階段學習障礙鑑定歷程))，並到場補充說明。
4	中國科技大學	陳〇〇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5	中國科技大學	鍾〇〇	男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請補前一學期輔導紀錄，不需到場報告。
6	中國科技大學	鍾〇〇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7	中國科技大學	藍〇〇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5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編號	提報學校	學生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1	中華科技大學	何○○	男	2-1	1.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意願書需勾選同意提報，以及前一教育階段鑑輔會證明，不需到場報告。2.持有醫生診斷證明及身心障礙證明判定為自閉症3.該生符合社會情緒(溝通交友困難、情緒管理不佳等)自閉症核心特質4.該生自閉症特質明顯影響其學習及人際適應5.學校目前已提供同儕及師長支持等服務，建議持續提供上述服務，及增加部分學科課業輔導服務。
2	中華科技大學	林○○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	中華科技大學	張○○	女	2-2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綜合評估報告所述之視覺相關資料不明確，請提供最近一次的視力報告或醫療診斷(視力值或視野)，並需到場報告。
4	中華科技大學	張○○	男	5	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請具體補充說明障礙對目前學習的影響(敘述僅提及某些能力弱或緩慢，較不具體，可說明學科上實際遭遇的困難或提供相關樣本，如作業、考卷或寫作之手寫樣本)，並到場補充說明。亦可收集更詳盡資料，於下學期再行提報。
5	中華科技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6	中華科技大學	黃○○	女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所列資料多為高中階段學習問題，請具體補充說明障礙對目前學習的影響，不需到場報告。
7	中華科技大學	黃○○	男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請具體補充說明障礙對目前學習的影響，不需到場報告。

105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編號	提報學校	學生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1	東吳大學	周○○	男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6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或2年內病歷摘要表，不需到場報告。
2	東吳大學	易○○	男	5	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請於綜合評估報告中補充說明該生因病症對學校適應及課業造成的影響(目前綜合評估報告中描述良好，勾選無特教需求)，以利資格判斷。)，並到場補充說明。
3	東吳大學	林○○	男	5	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請補半年內醫診、一年內病摘，以及於綜合評估報告中說明該生因病症對學校適應及課業造成的影響(目前綜合評估報告中描述良好，勾選無特教需求)，以利資格判斷。)，並到場補充說明。
4	東吳大學	柯○○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5	東吳大學	翁○○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建議提供同步聽打以協助上課聽取。
6	東吳大學	許○○	男	放棄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7	東吳大學	郭○○	男	2-1	1.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醫療診斷證明，不需到場報告。2.持有前一教育階段鑑輔會證明及身心障礙證明判定為自閉症3.該生符合自閉症社會情緒及溝通等核心特質4.該生自閉症特質明顯影響其學習及人際適應5.學校目前已提供同儕支持、課業及生活輔導等服務，建議持續提供上述服務。
8	東吳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9	東吳大學	黃○○	男	放棄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10	東吳大學	黃○○	女	放棄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11	東吳大學	黃○○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5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編號	提報學校	學生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12	東吳大學	黃○○(疑似)	女	5	1.該生自高三開始就醫於身心診所及心理治療，用藥較不穩定。診斷憂鬱症、強迫症。2.該生自國中開始拔毛。3.當有壓力時，時有自傷等強迫行為。 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1.請補充智力正常相關證明或資料(如魏氏成人智力量表)；及人格篩選疾病量表(如大學生身心適應量表)。3.請提供該生半年內之輔導紀錄(包括困難的具體描述，及需求的服務方式)、生活適應(如參與學校活動等)，並到場補充說明。
13	東吳大學	葉○○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4	東吳大學	蕭○○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5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編號	提報學校	學生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1	中國文化大學	朱○○(疑似)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	中國文化大學	吳○○	男	5	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請補一年內病歷摘要(一年內持續就醫治療或用藥紀錄；醫診描述需追蹤，並無法判斷是否一年內有持續就醫治療或用藥的情形，此為資格判定標準之一)，以及前一學期輔導情形，並到場補充說明。
3	中國文化大學	李○○(疑似)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4	中國文化大學	徐○○	男	2-2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1.六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或2年內病歷摘要表、用藥狀況。2.另外請說明出席狀況不佳原因，或是相關輔導以支持其穩定出席，並需到場報告。
5	中國文化大學	崔○○	男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該生有注意力問題請補充相關就醫紀錄，另具體補充說明閱讀理解障礙對目前學習的影響，不需到場報告。
6	中國文化大學	崔○○	男	5	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該生障礙類別為學障亞型注意力缺陷，請提供就醫相關紀錄；另因未述及該生是否服用注意力相關藥物，無法判斷該生學習上的問題可否透過穩定服藥及就醫獲得改善。若評估該生的學習困難非導因於注意力，可能為讀寫或理解障礙所致，請具體補充說明其障礙對學習的影響)，並到場補充說明。亦可蒐集更詳盡資料後，於下學期提報。
7	中國文化大學	陳○○	男	1	1.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2.持有醫生診斷證明及身心障礙證明判定為自閉症。3.該生符合社會情緒(避免眼神接觸及語言理解及表達能力弱、情緒管理能力不佳及問題解決能力差等)自閉症核心特質。4.該生自閉症特質明顯影響其學習(魏式智力測驗分數70分)及人際適應。5.學校目前已提供特殊考場、同儕支持與課業輔導及諮商等服務，建議持續提供上述服務。
8	中國文化大學	黃○○	女	2-1	1.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有效期限之醫生診斷證明及前一教育階段鑑輔會證明，不需到場報告。 2.持有醫生診斷證明及身心障礙證明判定為自閉症。3.該生符合社會情緒(溝通交友困難、情緒管理不佳等)自閉症核心特質。4.該生自閉症特質明顯影響其學習及人際適應。5.學校目前已提供特殊考試評量、同儕及師長支持、課業輔導與諮商等服務，建議持續提供上述服務。

105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編號	提報學校	學生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1	銘傳大學	吳○○(疑似)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	銘傳大學	簡○○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5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編號	提報學校	學生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1	陽明大學	楊○○(疑似)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除心理諮商外，建議提供學習上的協助，如出席，人際協助，協助作業完成或筆記抄寫。

105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編號	提報學校	學生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1	臺北藝術大學	顏〇〇	男	放棄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105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編號	提報學校	學生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1	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吳○○(疑似)	女	5	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請補一年內病歷摘要(一年內持續就醫治療或用藥紀錄)，以及於鑑定摘要表(空白)、綜合評估報告中清楚說明病症對學校適應、學業的影響，以及特教需求(空白)，並到場補充說明。
2	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陳○○	女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不同意理由：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1.現況能力分析書寫不夠清楚；2.建議可到醫院做詳細的評估(如：日常生活評估表、動作功能評估表)，更具體呈現學生現況。)
3	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廖○○(疑似)	男	5	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1.請補充相關輔導介入措施或紀錄、就醫或用藥(打針)醫療處遇情形。2.請補充魏式成人智力測驗、人格與疾病篩選量表。3.綜合上述資料，以了解學生症狀嚴重程度與適應功能。)，並到場補充說明。

105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編號	提報學校	學生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1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洪〇〇	女	5	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1.聽力問題待釐清:(1)請再附最新聽力圖（裸耳聽力情形、配戴助聽器之效益評估以及語音辨識評估）。(2)了解使用輔具後對溝通的改善效益，以及收集使用輔具的習慣、方式、動機等，了解可能對其聽能表現的影響。2.注意力問題的釐清:(1)收集過去注意力相關的就醫史以及與其相關表現行為，包含家庭環境功能等。(2)多收集該生於跨情境中注意力不足的行為表現（尤其是生活自理，與聽力無關聯，或有配戴助聽器時）瞭解其表現情形。)，並到場補充說明。
2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陳〇〇	男	放棄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3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楊〇〇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4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楊〇〇(疑似)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5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劉〇〇	女	放棄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105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編號	提報學校	學生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1	金門大學	黃〇〇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